**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职业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职业培训是学校对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开展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必要责任，是职业高校服务社会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业培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培训工作坚持“以平台建设为基础，加强规范管理，保证培训质量，注重社会效益”的原则，贯彻教育部“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积极落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任务指标。

**第三条**学校设立职业培训学院，统一管理社会职业培训工作。职业培训学院与继续教育学院合署办公，承接政府人社部门组织的社会培训任务，负责与学校各专业共商职业培训基地申报、建设，共建面向社会职业培训服务的平台;负责学校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的综合和联动机制建设。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人社部门下达的职业培训任务，接收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委托以及根据社会需求所开展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经省教育厅下达的在校生职业证书培训任务不在此列。

**第二章 管理办法**

**第五条 职业培训学院负责制定职业培训工作流程和**校企培训项目协议模板**，统筹和规范职业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学院（或项目引进教师）要对预培训项目做充分调研，提前七个工作日提出申请，提交培训项目协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经培训学院批准备案后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职业培训过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职业培训流程认真做好常规管理和巡视巡查。

**第七条** 依据客观实际和不同需求，鼓励采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和评价考核。

**第八条** 务必做好职业培训相关资料的留存上报，职业培训学院负责社会培训的档案管理。

**第九条** 按相关政策要求建立数量匹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和专家库，做好职业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各学院要选聘具有培训资质的教师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条** 职业培训属于非学历教育性质，培训结束后，职业培训学院负责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技能等级认定的报名、考核和发证。

**第十一条** 统筹对学员的教育和管理，特别做好学员的建档立卷工作。选派得力人员担任班主任，做好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确保职业培训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统筹社会培训招生工作。**宣传内容要真实、明确，不得虚假宣传、误导社会、损害学校声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我校的招生活动，须经职业培训学院代表学校审查，获批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开展宣传、招生、培训活动，并接受职业培训学院的监督和管理。未经学校批准，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包括离退休教职工）不得以“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名义对社会开展职业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职业培训学院负责各学院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绩效考评工作。适时出台《辽宁理工职业大学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目标责任制》，对引进培训项目的学院和教师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对在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

**第三章 培训收费**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学院开设社会培训项目前，需填写《培训收费标准备案表》，报物价部门批准后于开班前15天报送学校财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类培训项目收入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财务规定，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六条** 各类培训项目按相关规定收取学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职业培训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2021年5月25日